

附件 1-4

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计划科技金融补助 专题申报指南

本专题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15〕26号）发布指南，旨在积极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领域配置，促进广州市科技、金融与产业深度融合。

一、支持对象

本专题方向一至方向二支持科技型企业，方向三支持重大创新创业活动的获奖企业、主办或承办单位。

（一）本专题所支持的科技型企业指在广州市注册成立的，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的公司，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对应科技型企业证明材料：截至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提交截止时间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进入市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广州市小巨人企业库的企业（对应科技型企业证明材料：市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广州市小巨人企业库公示网页打印件）；

3. 2013年1月1日至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提交截止时间获得市级以上科技项目立项的企业（对应科技型企业证明材料：市级以上科技项目立项公示网页打印件或市级以上科技项

目立项合同书，立项公示时间或合同书签约时间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提交截止时间期间)；

4. 2013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提交截止时间获得 1 项(含)以上且目前有效的自主科技成果(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企业(对应科技型企业证明材料:发明专利证书和专利收费收据、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专利收费收据、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专利证书专利号应与专利收费收据申请号对应一致,专利收费收据应反映已按期缴纳专利费);

5. 2013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提交截止时间参加创新创业大赛的获奖企业(对应科技型企业证明材料:创新创业大赛颁发的获奖证书或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出具的获奖名单,创新创业大赛应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提交截止时间期间举办);

6. 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并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企业(对应科技型企业证明材料: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版)。

(二)本专题科技型企业条件 5 所支持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是指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州赛区)和广州百万奖金(国际)创业大赛广州赛区的获奖企业和团队,以及进入广州青年创业大赛决赛的前 100 名参赛企业和团队,获奖团队须在广州完成工商注册。

(三)本专题方向一所指科技保险合作机构为与广州市

科技创新委员会签订科技保险合作合同的保险机构。

二、支持方式

采取奖励性后补助方式一次性补助（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补助补贴内容

（一）方向一、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1. 设立目的：充分发挥科技保险作用，有效分散和降低科技创新风险，促进企业和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

2. 支持对象：科技型企业。

3. 申报条件：

本方向项目申报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不受竞争性项目相关限制。此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主体须是科技型企业；

（2）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科技保险合作机构购买科技保险险种的科技企业，以保险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补助标准：对科技型企业在科技保险合作机构购买科技保险基础险种以及经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确认的科技保险险种（详见附件），按保费支出的30%-6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30万元。

5. 申报资料：

（1）《2019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计划科技金融补

贴专题申报书》;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单位管理员在单位信息维护时提供企业授权委托书,系统自申报单位信息自动读取),保险合同签约后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还需提供工商部门商事变更登记证明材料;

(3) 科技型企业证明材料;

(4) 科技保险合同;

(5) 保险费支付凭证(发票和银行转账凭证);

(6) 《2019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计划科技金融补贴专题申报书》中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承诺不重复享受广州市级同类财政补贴。

(二) 方向二、 科技企业上市(挂牌)补贴

1. 设立目的: 积极发展和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和再融资。

2. 支持对象: 科技型企业。

3. 申报条件:

本方向项目申报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不受竞争性项目相关限制。此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股改的,以股改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准;

(2)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与券商签订推荐挂牌新三板协议,以与券商签约时间为准,并按

协议履行费用支付的；

(3)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科创板挂牌的(期间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科创挂牌后摘牌的,仍予以补贴),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颁证日期为准。

4. 补助标准:

(1) 股改补贴。对完成股份制改造的科技型企业,补贴20万元(注册时为股份制公司的不予以补贴);

(2) 新三板签约补贴。与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协议的,补贴50万元;

(3)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科创板挂牌补贴。对科技型企业完成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科创板挂牌的有限公司给予5万元补贴、股份公司给予10万元补贴,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挂牌证书上的企业性质核准补贴额度;

(4) 同种补助类型每家企业只能享受一次,已获之前各年度本专题相关补贴的,不予以重复补贴。

5. 申报资料:

(1) 《2019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计划科技金融补贴专题申报书》;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单位管理员在单位信息维护时提供企业授权委托书,系统自申报单位信息自动读取);

(3) 科技型企业证明材料;

(4) 申请股改补贴,须提供股改工商登记变更证明材

料;

(5) 申请新三板签约补贴, 须提供券商辅导签约证明材料 (A. 签约合同 (协议); B. 支付发票; C. 银行转账凭证);

(6) 申请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补贴, 须提供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挂牌证书;

(7) 申报主体在股改、新三板签约、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后, 发生单位名称变更的, 须提供工商部门商事变更登记证明材料;

(8) 《2019 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计划科技金融补贴专题申报书》中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 承诺不重复享受广州市级同类财政补贴。

(三) 方向三、创新创业活动补贴

设立目的: 引导社会资源支持创新创业, 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

1.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补贴

(1) 支持对象:

A. 2018 年广州南沙香港科大百万奖金 (国际) 创业大赛的获奖企业和团队;

B. 2018 年进入 “青创杯” 广州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决赛的前 100 名企业和团队;

(2) 申报条件:

本方向项目申报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 不受竞争性项目相关限制。此外还需满足以下条

件:

A. 申报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补贴须为:

a. 2018 年广州南沙香港科大百万奖金(国际)创业大赛的获奖企业和团队;

b. 2018 年进入“青创杯”广州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的决赛前 100 名的企业和团队;

B. 申报单位应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C. 参赛对象为团队的,须团队全部成员授权同意成立企业,并在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广州市工商注册。

(3) 补助标准:

A. 广州南沙香港科大百万奖金(国际)创业大赛获奖补贴。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3 个与优胜奖 6 个,分别补贴 30 万、20 万、10 万元和 5 万元;

B. “青创杯”广州青年创新创业大赛补贴。对“青创杯”广州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决赛前 100 名的企业和团队,每家补贴 2 万元;

(4) 申报资料:

A. 《2019 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计划科技金融补贴专题申报书》;

B. 获奖证明材料(大赛组委会出具的获奖证书)或决赛前 100 名公示名单(加盖活动组织方公章);

C.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单位管理员在单位信息维护时提供企业授权委托书,系统自申报单位信息自动读取),获奖后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还需提供工商部门商事变更登记证明材料;

D. 参赛对象为团队的,还须提供团队全体成员授权同意书(内容须包括:获奖团队名称、授权同意注册成立企业名称、企业主营业务范围与参赛项目一致性说明、授权签名等)。

F. 《2019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计划科技金融补贴专题申报书》中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承诺申请项目内容不重复享受广州市级同类财政补贴。

2. 创新创业活动补贴

(1) 支持对象:

- A. 创新创业大赛;
- B. 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创新创业评选节(栏)目等其他创新创业活动。

(2) 申报条件:

本方向项目申报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不受竞争性项目相关限制。此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A. 申报主体应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B. 活动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主体活动在我市区域内举行;

- C. 必须为公益性活动;
- D. 有多个承办方的可共同申报;
- E. 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队伍需达 500 支以上(含 500 支);
- F. 其他创新创业活动需由市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主办,或由其他局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且市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作为指导单位。

(3) 补助标准:

- A. 对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州赛区承办单位的组织费用按实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
- B. 其余按活动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不含商业活动收入、活动奖金)的 50%给予补贴;
- C. 同一申报单位年度累计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
- D. 已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活动不予以重复支持。

(4) 申报资料:

- A. 《2019 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计划科技金融补贴专题申报书》;
- B.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单位管理员在单位信息维护时提供企业授权委托书,系统自申报单位信息自动读取),举办活动后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还需提供工商部门商事变更登记证明材料;
- C. 活动报告及效果的证明资料;

(必要材料: a.参赛队伍 500 支以上(含 500 支)证明材料(总签到表。创新创业大赛必须提供); b.主办单位及指

导单位的证明材料（《主办单位关于举办该创新创业活动的通知》，通知正文应体现活动名称、活动时间、主办单位信息、指导单位信息、承办企业名称。其他创新创业活动必须提供）；c.活动总结报告（含活动时间，主体活动概况，活动效果）；

自选材料：活动方案、通知、宣传资料、培训资料、现场图片、媒体报道等）。

D. 活动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正文需对活动收入和支出做出具体说明；如有商业活动收入、活动奖金需列明；申报单位承担多项活动的，应多项活动合并审计）；

E. 活动费用相关凭证（须按专项审计报告分类按序罗列）；

F. 《2019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计划科技金融补贴专题申报书》中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承诺创新创业活动为公益性活动，且截至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提交截止时间此活动未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四、申报要求

（一）项目名称统一规范为：2019年度××公司××方向补助。

（二）不同方向须单独进行申报，按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三）所有申报项目均需进行网上申报并报送书面材料，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须与纸质申报材料一致，纸质资料一式一份。

（四）本专题由市科技创新委委托科技服务机构或科技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本专题支持方向提出审核意见。

注：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确保申报质量，通过后提交至对应的项目组织单位。项目组织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推荐(申报单位如需修改申报信息可与组织单位联系，经组织单位网上推荐的项目不再退回修改)。经组织单位审核通过推荐的项目，不予退回修改，不予受理任何补充资料，因相关材料错漏等原因影响审核结果的，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企业不符合本指南相关要求，存在骗取财政补贴行为的，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有权取消项目立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